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湖中宝	600208	中宝股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晓峰	高颖
电话	0571-87390200	0571-8739102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
电子邮箱	zqb@hxax.com.cn	gah@hxax.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301,009,774,822.74	130,876,466,862.28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37,305,423.51	42,734,479,762.36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619,146,897.19	2,827,776,103.02	3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4,462,996.06	1,612,721,908.04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6,380,703.25	1,139,646,032.31	1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4,766.50	-2,516,604,527.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7	3.04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0	0.150	-6.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0	0.150	-5.26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户)			304,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新湖中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其他	18.43	1,568,179,790	0
境内自然人	37.04	1,440,367,233	0	1,440,276,707
浙江省新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其他	10.11	859,334,380	0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588,769,420	0
宁波嘉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407,644,913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9	277,107,600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1,024,549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46,203,404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3	42,827,402	0
懿德基金	境内自然人	0.27	21,4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湖中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新湖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湖中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新湖中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33048419710101001X
信息披露网址或查询目录名称	http://www.sse.com.cn/, 2024-7-18

##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期	到期日	余额(元)	利率 (%)
新湖中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1新湖01	175746	2021-05-09	2025-05-09	766,031	7.6
新湖中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2新湖01	138627	2021-08-10	2025-08-10	600,000	7.75
新湖中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3新湖01	1312301963	2023年12月12日	2028-07-14	700,000	4.2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29	69.9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0	4.78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总体健康。期末,公司总资产1,010.70亿元,比年初减少8.84%,主要系本期地产项目开发结转成本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2.17亿元,比年初增加1.13%。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亿元,同比下降4.84%,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6亿元,同比上升22.62%,主要系地产业项目结转同比增加所致。每股收益0.1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7%。实现营业收入126.19亿元,个别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在行业整体向下的背景下,总体经营情况仍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健。公司账面资产负债率66.29%,较期初下降4.31个百分点,连续五年下降;预收款余额64.91亿元,扣除预收款类项目的资产负债率为53.29%,较期初下降0.3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内部的不利因素,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9.71亿元;有息负债合计312.82亿元,占总资产的31.19%,较期初减少6.44亿元。有息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189.92亿元,占比59.92%,一年以上有息负债126.36亿元,占比40.08%;按融资机构分为:银行借款占比70.12%,公司信用类债券占比18.86%,其他类债券占比11.02%。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在行业内保持相对较低水平,加权平均融资成本4.27% (其中银行借款加权平均融资成本1.6%)。期末加权平均融资成本3.32% (其中银行借款期末加权平均融资成本5.26%)。期内利息资本化金额约25.9亿元,利息资本化率22.75%。

衢州国资入股较好地提升了公司的信用和融资渠道。7月,公司与四家商业银行及浙商银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框架性协议,其中四家商业银行分别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且提供合计不超过0.6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另浙商银行拟与公司开展金融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 2. 地产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的优质项目有序推进,上海、青岛国际项目顺利交付,位于上海外滩的天耀里-198项目正式开售,已开售小高层去化率达;上海亚联项目于8月末、10月末首次开盘,首日即售罄。期内,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8.7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额43.26亿元,同比上升22.62%和145.92%。期内,新开工面积31.9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31.83万平方米,结算面积32.21万平方米,结算收入140.76亿元,同比增加283.74%;结算均价4.37万元/平方米,结算毛利率42.42%。

## 3. 高科技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在现有投资布局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提升资源投入,致力于进一步培育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深化合作中产生出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杭机睿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磁科技”)致力于打造数字经济“新基建”,成为国内领先的企业级区块链数据安全技术服务商。5月,睿磁科技产业园正式开工,标志着睿磁科技在区块链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近年来,睿磁科技在数据要素流通、智慧城市、数字司法、金融科技、能源“双碳”等领域取得了较多的创新成效与成功经。睿磁科技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从区块链技术创新和数据要素支撑,积极推进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区块链实现可信数据资产流通,高效提升安全、全面数据要素这三项功能,挖掘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科技”)的实时智能处理生态性能不断提升。5月,“邦盛科技金融实时反欺诈系统”成功入选《2024年杭州市优秀产品目录》,由内而外向高端化、智能化、高精化的海量金融反欺诈需求,突破传统数据模型依赖、跨流数据实时加工、多元风控规则实时动态优化等关键技术,研制完全自主可控的全栈式海量金融实时反欺诈系统,解决海量金融交易数据实时反欺诈业务的实时性不足、智能化不足、精准性低等难点问题。该产品已在金融交易实时风控领域广泛应用,成功替换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国外反欺诈系统的主要产品,实现国产化水平替代。

杭州清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云科技”)推动云原生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2月,清云科技入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2023年度获得VAlidated认证及鲲鹏生态兼容性认证”。这是继2019年完成鲲鹏泰山服务器国产化互认认证、2022年获容云领域首个VAlidated认证后,再一次与鲲鹏生态系统的深度融合。7月,清云科技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云计算 面向云原生应用的平台功能要求》(标准编号GB/T 44158-2024)正式发布(标准号 TC 280/20 全国信委云计算工作组历时三年组织制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华为、清云等单位共同编制完成),该国家标准将助力于推动云原生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是建设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及云原生标准体系的重要内容。

杭州恒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影科技”)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要突破。7月,恒影科技参与共建的“全省微结构特种光纤重点实验室”获得浙江省科技厅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该实验室聚集下一代光通信与先进制造技术等国家重大需求,旨在突破微结构特种光纤的关键“卡脖子”技术,持续提升在光纤激光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杭州富加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加业”)不断推动氧化石墨烯产业化进程。富加业加快开发宽禁带半导体氧化石墨烯材料的生产化工作,产品主要用于功率器件、激光封装及光电检测等领域。已经获得美国专利授权12项(美国6项,日本6项),国内发明专利27项,液体控制膜器件等核心2项,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心(2024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年)等认定。

衢州市衢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发”)旨在利用衢州新材料产业集聚优势,布局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在工程建设和生产、研发端的研发、办公、宿舍楼主体结构已验收通过,主体结构、清理工作完成;在工艺技术方案、目前已基本完成新产线的工艺、工艺布局、设备选型等工作。

4. 管理和风险控制  
衢州国资入股、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衢州智宝与公司原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6月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7月,随衢州新一屆董高换届选举完成,衢州智宝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衢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衢州实际控制人。8月,公司名称由“衢州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衢州国资在产业布局上的深度合作,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208

公司简称:新湖中宝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解释。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原因

1.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经济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履约条件)。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履约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分类。

2.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经济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履约条件)。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履约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分类。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租赁负债金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限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2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外对担保余额合计228.4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64.62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
- 新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担保期限概述

(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023年6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借款补充协议2》,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亿元,对应的借款期限为2年。现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借款补充协议3》,同意对原担保项下逾期后的债务(借款到期日变更至2027年8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本次担保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波女士回避表决。24.71%;在池地: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室;法定代表人:黄伟;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2,737,882.11亿元,负债总额1,744,853.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39,028.5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0,614.82亿元,净利润-291,001.2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财务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持有65%以上股权的股东。新湖集团目前处于盘活和降负债阶段,通过维护和转让资产,稳定并降低负债。新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新湖集团  
被担保方: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2亿元  
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担保解除条件: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自动解除

注1:实际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协议签署日期为准  
注2:该项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浙商银行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的股权提供担保。  
注3: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亿元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新湖集团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64.2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原担保的延期,以双方互关系为基础,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有利于风险控制。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合计31.71亿元,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另外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1.31亿元。

## 五、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此次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担保原担保期限,不会增加公司对新湖集团提供的担保净额,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通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保障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合理性,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外对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164.62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2%、6.49%。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笔交易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务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的要求,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新开工面积31.90万平方米,新竣工面积31.83万平方米,上半年新开工面积、新竣工面积同比分别下降2.92%,其中权益新开工面积16.00万平方米,权益新竣工面积20.72万平方米;实现结转面积32.21万平方米和结转收入140.76亿元,同比下降7.57%和增加283.74%;其中权益结转面积22.60万平方米,权益结转收入97.67亿元;合同销售面积20.7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收入43.26亿元,同比增加22.62%和145.92%,其中权益销售面积14.36万平方米,权益销售金额28.46亿元,同比增加36.35%和141.80%。

二、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出租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4.68万平方米,其中权益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32.54万平方米;2024年1-6月,公司取得租金总收入4,346.96万元,其中权益租金总收入4,319.69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的要求,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1-6月,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新开工面积31.90万平方米,新竣工面积31.83万平方米,上半年新开工面积、新竣工面积同比分别下降2.92%,其中权益新开工面积16.00万平方米,权益新竣工面积20.72万平方米;实现结转面积32.21万平方米和结转收入140.76亿元,同比下降7.57%和增加283.74%;其中权益结转面积22.60万平方米,权益结转收入97.67亿元;合同销售面积20.7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收入43.26亿元,同比增加22.62%和145.92%,其中权益销售面积14.36万平方米,权益销售金额28.46亿元,同比增加36.35%和141.80%。

二、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出租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4.68万平方米,其中权益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32.54万平方米;2024年1-6月,公司取得租金总收入4,346.96万元,其中权益租金总收入4,319.69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01	修订章程及实施方式	A股股东
202	修订章程及实施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A股股东
203	修订章程	A股股东
204	修订章程及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A股股东
205	修订章程	A股股东
206	修订章程及实施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A股股东
207	修订章程及实施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A股股东
208	修订章程	A股股东
209	修订章程	A股股东
210	修订章程	A股股东
211	修订章程	A股股东
212	修订章程	A股股东
3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议案上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9月31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林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该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只有一次有效。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超过规定,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该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只有一次有效。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超过规定,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该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只有一次有效。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超过规定,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结束。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